

内蒙古科技大学30#学生公寓楼树木移栽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JNZC2026-06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科技大学30#学生公寓楼树木移栽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423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科技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科技大学30#学生公寓楼树木移栽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科技大学30#学生公寓楼树木移栽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三)供应商具有承揽项目所必须的实力与专业技术能力;(四)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查询:1.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查询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记录;(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七)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投标单位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八)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03 17:00:00到2026-06-10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15 14: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层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15 14: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层开标室。

七、其他

报名资料在规定时间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将下述资料PDF扫描件（按下列顺序合成一个PDF、逐页加盖单位章）发送至至本公司邮箱1095273758@qq.com参加投标。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报名参加报名的，不再接收报名。参加资格初审（仅限于发售磋商文件），资格初审通过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有效证件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1）报名表（格式见附件1）；（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经办人需提供身份证原件）；（3）企业营业执照；（4）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查询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图示后附）（5）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3）（6）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科技大学。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科技大学

地址：包头市阿尔丁大街7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472-5951866

邮件：85274346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乐园东门南200米

联系人：张彤

电话：18447239716

邮件：1095273758@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附件 1:

报名表

采购编号/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报名单位全称:			
报名联系人:		报名联系人电话: (保证电话畅通)	
电子邮箱:			

特别提示:

一、请认真填写以上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无误,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有误导致其竞标失败的任
何后果及损失投标人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旦获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和转让。

出现以下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即成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弃标。
2. 提供虚假报名资料的。
3. 开标后因投标人标书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导致废标情况。
4. 投标人没有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
5. 开标后,因投标人导致投标失败。

以上内容投标人已明确表示理解!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授权人代表或法人: _____ (签字)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的报名、招标、谈判、签约、执行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_____天,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授权人签名: _____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图示 1：信用中国



图示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图例 3：中国裁判文书



图示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illegibl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我们

[网站首页](#) |
 [公告](#) |
 [信用公示](#) |
 [信用修复](#) |
 [信用评价](#) |
 [信用报告](#) |
 [信用查询](#) |
 [信用修复](#) |
 [信用评价](#) |
 [信用报告](#) |
 [信用查询](#)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亲平台”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处罚

获得荣誉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质押债权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结果 >

送达公告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自主发布公告 >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一、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期限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图示 5：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发布媒体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6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提示：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备注内容： 企业名称： 查询时间：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